**110年新竹縣縣長盃射箭錦標賽暨全國區域性(射箭)對抗賽邀請賽110年新竹縣參加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壹、主 旨：為推展射箭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特舉辦

本比賽。

貳、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參、承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

肆、協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新竹縣博愛國小、新竹縣博愛國中。

伍、活動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星期三）至110年3月27日（星期六）。

陸、活動地點：新竹縣體育場。

柒、比賽組別：

一、公開男女個人組及團體組。

二、國中男女個人組、團體組及乙組個人組、團體組。

三、國小男女個人組、團體組及乙組個人組、團體組。

四、國小原住民男女個人組、團體組。

五、複合弓個人及團體組(視報名隊數)。

捌、參加資格：

一、本縣射箭委員會各會員學校及設籍新竹縣者，或在學學生具有正式學籍

者，均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二、外縣得以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玖、比賽方式：

一、國中組50公尺雙局資格賽、個人及團體對抗賽（採80CM靶紙）。

二、國中乙組30公尺雙局（採80CM靶紙）。

三、國小組30公尺雙局資格賽、個人及團體對抗賽（採80CM靶紙）。

四、國小乙組20公尺雙局（採80CM靶紙）。

五、國小原住民組20公尺雙局（採80CM靶紙）。

六、複合弓組50公尺雙局資格賽、50公尺個人及團體對抗賽。

七、公開組70公尺雙局資格賽、70公尺個人及團體對抗賽。

拾、比賽時間：競賽時間得適當調整並公佈之。

|  |  |  |  |
| --- | --- | --- | --- |
| **競賽期程** | | | |
| 日 期 | 上 午 | 下 午 | 備 註 |
| 3/24  星期三 | 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  |
| 3/25  星期四 | 08：30～09：00公開練習三趟  09：00～11：30  國中男、女子組50公尺雙局  國中男、女子乙組30公尺雙局  複合弓組雙局 | 13：00～13：30公開練習三趟  13：30～16：30  國小男、女子組30公尺雙局  國小男、女子乙組20公尺雙局  公開組雙局  國小原住民男、女子組20M雙局 | 4分鐘6箭 |
| 3/26  星期五 | 08：30～09：00公開練習三趟  09：00～11：30  國小男、女子組個人對抗賽  公開組個人對抗賽 | 13：00～13：30公開練習三趟  13：30～16：30  國小男、女子組團體對抗賽  公開組團體對抗賽 | 賽後頒獎 |
| 3/27  星期六 | 08：30～09：00公開練習三趟  09：00～11：30  國中男、女組個人對抗賽  複合弓組個人對抗賽 | 13：00～13：30公開練習三趟  13：30～16：30  國中男、女組團體對抗賽  複合弓組團體對抗賽 | 賽後頒獎 |

拾壹、比賽規則：於競賽規程內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國際箭總會最新射箭規則及中

華民國射箭協會公佈之最新射箭規則辦理。

拾貳、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3月12前，[逕向svent107@gmail.com](mailto:逕向svent107@gmail.com)

(統一信箱報名)

一、聯絡電話：張偉祥 0900-287913。

二、報名費：其他縣外選手，每人250元(依原始報名冊收費) 。

拾參、抽籤及領隊會議：

一、訂於各組賽程是日上午八時整於新竹縣體育場會議室舉行。

二、領隊會議請各單位派員參加，缺席單位需尊重會議中各項決議，不得異議。

拾肆、錦標與獎勵︰

一、各組取得名次：競賽項目註冊在12隊(人)以上時錄取前8名、11至10隊(人)以上時錄取前7名、9至8隊(人)以上時錄取前6名、7至6隊(人)取4名、5至4隊(人)取3名、3隊(人)取1名。

二、各組個人及團體組。

（一）各組之個人總成績排名：前八名頒發獎狀。各組個人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二）各組之團體依團體總分成績之排名：前八名頒發獎狀。各組團體對抗賽：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三）各組各距離個人成績單局前三名頒發獎狀。

三、各代表單位僅能由團體成績最優的一隊獲獎（各組團體隊數2隊以下，刪除該組獎項，並同年齡組比賽），團體獎盃及獎狀則頒發前三名。

四、外隊成績另計頒發獎狀。

五、各競賽組別團體隊數計算含同單位第二隊以上。

拾伍、一般規定：

一、申訴：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裁定之。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台幣貳仟元之保證金，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作仲裁。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

二、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必須有裁判長、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於成績公佈20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

拾陸、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通過後實施，但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射箭規則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拾柒、代表隊遴選方式：

一、依競賽辦法反曲弓70公尺複合弓50公尺雙局之成績錄取反曲弓及複合弓男、女各4名正取選手，另再各備取一名。

二、於本會辦理選拔賽後以實際有在新竹縣內帶隊之教練者，依各當選選手報名之教練推派一位擔任縣代表隊之參賽執行教練(或領隊)，並於舉辦綜合型賽會縣代表隊。

三、選拔賽時應製作選拔賽之秩序冊，以作為執行教練遴選之依據。

四、今年度獲選世界級比賽之國手資格選手，保留參賽名額至第4位。

(一)2020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二)2021年世界射箭錦標賽代表隊選手。

(三)2021世界大學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拾捌、技術會議及賽會期間帶隊及出席人員，本縣所屬機關同意核予公（差）假登記，並請落實職務代理；另應在核定目的地、任務及實際期程內執行，非經事先報准，不得自行變更。其他縣市請會與公（差）假登記。

拾玖、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

一、防疫措施

(一)目的：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範舉辦「110年新竹縣縣長盃射箭

錦標賽暨新竹縣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以下簡稱110年縣

長盃)時，因參加人員聚集接觸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

引、公眾集會及相關防疫規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一般配合辦理事項：

(1)保持警戒：在疫情發生期間，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

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專區查閱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詢。

(2)通報：各參加隊伍、單位或個人應依疾管署、教育部等發布之「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疫情通報作業規定，辦理個案通報及每日通報。如疫

情升高或發生群聚現象，提高防疫措施，並事前研定預處方案或評

估延期、停辦賽會或活動。

(3)所有防疫工作由本縣110年縣長盃各工作小組別給予任務工項，進行相

關防疫措施。依照本縣110年縣長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訂定防

疫作業要點配合實施。

二、各項活動防疫作業要點：

(一)賽會防疫作業要點

(1)賽會舉辦前：

A.進行風險評估，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集會性質與參

加者特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新竹縣政府各局處、衛生

局、環保局、賽事場單位及學校共同討論。

B.於新竹縣政府網頁公告防疫相關訊息，供所有參與人員配合實施。

C.召開技術及裁判會議時，請與會代表向所屬參加人員加強宣導，做好個

人防護措施，並保持社交距離例如:落實咳嗽禮節及手部衛生。

D.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賽前有發燒(額溫≧37.5℃、耳溫≧38℃)、

急性呼吸道感染症或腹瀉等相關症狀者，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

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E.落實賽會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F.集會活動場所應備有充足的洗手設施(如肥皂、乾洗手液或洗手乳等)，

並預先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

流通狀態。

G.備置電子體溫計、醫用口罩、塑膠手套…，僅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

（二）賽會舉辦期間：

A.本次賽會不開放家長及民眾進場觀賽。比賽選手及各校帶隊人員需量測

體溫並建議全程配戴口罩；發現體溫異常，依防疫作業要點辦理。

B.每天賽事結束後進行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針對現場人員經常

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

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進行清潔，降低公眾接

觸傳播病原體之機會。另外，一般的環境也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

可以用1：5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 49份的清水)的稀釋漂白水

(濃度1000 ppm)，留置時間建議1至2分鐘再以拖把或抹布擦拭，15分

鐘後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C.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並透過明顯告示(如:

)宣導「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與咳嗽禮

節」

D.備置電子體溫計、口罩，以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

F.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賽(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應讓其戴上

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

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G.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之醫護人員及現場工作人員，應配戴外

科口罩、塑膠手套，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

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

等)，集會活動之主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H.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衛福部訂定之應

變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

措施。

I.考量賽(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與主管及相

關單位討論後研判賽(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

發生或疫情擴大。

J.本賽事為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防疫新生活運動及執委會公告新冠肺炎防疫流程與防護措施處理原則之下，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未解除者，一律不得參與本賽事。

K.請各校各隊每日檢錄前完成「體溫監測表」繳交檢錄組再進場。

 L.場地器材組及服務組同學須於每日報到前完成「體溫監測表」繳交行政組備查。

 M.裁判、工作人員及志工須於每日7:30至至8:30分前至體育場大廳進行體溫測量。

 N.未完成體溫測量者須完成補測(選手於檢錄區其他人員於行政組)，若無發燒始可進場，另有不適症狀或發燒者(額溫≧37.5℃；耳溫≧38℃)、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通報主辦單位及醫護組，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P.所有人員進入比賽場館入口處除量測體溫外，並應強制由工作人員對入

場者以75%酒精消毒雙手。依本賽事執委會公告新冠肺炎防疫流程與防護措施處理原則進行檢疫程序，當額溫≧37.5℃、耳溫≧38℃禁止入場並盡速就醫，以確保在賽事期間安全無虞。

Q.為再次避免群聚感染及擴大疫情，在防疫工作上必須嚴謹執行，如有造成諸多不便之處，敬請見諒。另考量天候狀況，在各項比賽場地外設有帳棚及椅子，供參與賽事人員準備賽事及休憩用。

R.比賽場館及選手檢錄區除手持額溫槍測溫外，另擺放紅外線熱顯像儀監測人員體溫，監測時應避免人流緊隨或戴帽等因素致使量測產生誤差。

S.賽會或活動舉辦後：倘有發燒(額溫≧37.5℃、耳溫≧38℃)、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主動向賽會醫護單位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

三、各校應加強提醒所屬人員：

1、勤量體溫、勤洗手；減少觸摸眼、口、鼻等行為。

2、應戴口罩。

3、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立即戴上口罩，並進行回報。

4、維持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之社交距離。 與他人間若雙方均正確佩戴口罩，仍應保持至少1公尺之距離。

四、本賽會已備物品及器材：

1、額溫槍。

2、75%酒精。

3、紅外線測溫儀。

4、口罩。

5、拋棄式手套。

6、面罩、隔離衣、防護衣。

貳拾、本競賽規程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年新竹縣縣長盃射箭錦標暨全國區域性(射箭)對抗賽邀請賽**

**報名表**

**(一)□反曲弓**

**□公開組□國中組□國小組□國中乙組□國小乙組【□男/□女】**

**(二)複合弓□男/□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屬單位** | | |  | | | | | **單位章**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領隊** | | |  | | **教練** |  | | | |
| **管理**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聯絡人E-mail**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 **出生月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備註** |
| **A隊**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B隊**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C隊**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請依各賽事需求設計報名表格式，謝謝!

**110年新竹縣全國運動會射箭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人** | |  | | **聯絡電話** | |  |
| **指導教練**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弓種** | **遷入戶籍** |
| **1** |  | |  | | **□反曲男**  **□反曲女**  **□複合男□複合女** | **□原設籍**  **□遷入\_\_\_年\_\_\_月\_\_\_日** |
| **2** |  | |  | | **□反曲男**  **□反曲女**  **□複合男□複合女** | **□原設籍**  **□遷入\_\_\_年\_\_\_月\_\_\_日** |
| **3** |  | |  | | **□反曲男**  **□反曲女**  **□複合男□複合女** | **□原設籍**  **□遷入\_\_\_年\_\_\_月\_\_\_日** |
| **4** |  | |  | | **□反曲男**  **□反曲女**  **□複合男□複合女** | **□原設籍**  **□遷入\_\_\_年\_\_\_月\_\_\_日** |
| **5** |  | |  | | **□反曲男**  **□反曲女**  **□複合男□複合女** | **□原設籍**  **□遷入\_\_\_年\_\_\_月\_\_\_日** |

備註：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使用。